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 個人會員會籍

會員責任、操守及權利

責任

1. 會員只可替自己的學生報名。
2. 會員必須詳細閱讀印刷版或上載於本會網站內的「音樂節／朗誦節比賽目錄」、比賽章程及會員通告等，並將有關消息發放至所屬學生。
3. 會員必須替所報參賽學生領取／下載其參賽文件／資料，並確保他們於出席比賽前已獲發有關文件、得悉其出賽資料及明白有關細節。
4. 會員有責任替參賽學生／家長向本會轉達他們對音樂節／朗誦節的查詢、意見或投訴，並將本會有關回覆轉告當事人。
5. 會員必須確保參賽學生於報名前已備有所需樂譜／誦材，並確保有關樂譜／誦材與比賽目錄內之指定版本相符。

操守

1. 會員應認同本會之理念及比賽模式。
2. 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推廣本身的商業活動。

權利

1. 會員將獲發一張會員證，並可以此登入本會網站之會員區。
2. 個人會員只能替其學生報名參加音樂節及朗誦節之個人項目及二人項目。
3. 會員可憑會員證到本會辦事處免費索取音樂節比賽目錄、音樂節手冊、朗誦節（中文朗誦）比賽目錄、朗誦節（英文朗誦）比賽目錄及朗誦節手冊各一本。
4. 會員將收到本會以郵寄或電郵形式發出的會員通告。
5. 個人會員可參與本會之週年會員大會，但不享有投票權。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

個人會員會籍申請表格

(1/9/2011 最新修訂) 本會將不時修訂申請表格，申請人必須於本會網站下載最新之表格。

申請資格

為香港永久居民及年滿二十一歲，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並為香港註冊的現職中／小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音樂科全職教師及符合下列要求之人士均可申請成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所有申請將由本會有關委員會作初步審批，再由執行委員會確認。(請於符合資格的方格內打上✓號。中／小學指根據香港教育條例所定提供中／小學教育課程的學校。)

中文朗誦

- 為香港註冊的現職中／小學中國語文科全職教師，並於香港取得十年或以上學校教授中國語文之經驗；**及**
持有本會頒發的「教師朗誦技巧訓練班」聽講證書或本會認可的朗誦訓練證書，並具有五年或以上培訓學生朗誦的經驗。

英文朗誦

- 為香港註冊的現職中／小學英國語文科全職教師，並於香港取得十年或以上學校教授英國語文之經驗；**及**
持有本會認可的本地或海外朗誦／戲劇訓練證書，並具有五年或以上培訓學生朗誦的經驗。

音樂

- 為香港註冊的現職中／小學音樂科全職教師，並於香港取得十年或以上學校教授音樂之經驗；**及**
 - 持有英國皇家音樂學院 LRSM (或以上)／聖三一音樂學院 LTCL (或以上) 或同等資歷之演奏文憑，或認可音樂學位；**或**
 - 持有中央音樂學院水平等級術科考試演奏級合格證書或認可之音樂學院畢業證書；**或**
 - 具有本會認可的專業演奏水平及十年或以上公開演出經驗。

申請方法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有關資歷證明之影印本（持音樂學位者須證明為音樂系畢業）及港幣\$450（包括入會費\$200及年費\$250）之支票（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交／寄往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三樓 303 室。

申請日期

欲替學生報名參加 11 至 12 月之香港學校朗誦節，必須於同一年的 5 月 31 日前遞交申請。

欲替學生報名參加 2 至 3 月之香港學校音樂節，必須於早一年的 6 月 30 日前遞交申請。

若資料齊備，審批時間約為三個月。本會並不保證逾期之申請可趕及於比賽截止報名日期前完成審批。

本會專用	會員編號	收據編號
------	------	------

請用正楷填寫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提)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			
職業		受僱機構	

*如提供電郵地址，本會將一律以電郵形式發出所有通告。

本人已清楚知悉上述事項，並承諾會履行及遵守會員責任和操守，否則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執行委員會有權拒絕接受本人來年之會籍更新申請。

申請人簽署

(如無簽署，申請將不受理)

日期